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營建法規與實務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區域計畫定義(8分)

(二)都市計畫定義(7分)

(三)都市土地範圍(5分)

(四)都市計畫事業定義(5分)

二、依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，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，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。」請說明依據建築法之授權有那些內容應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？(25分)

三、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2 之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，得就那些事項另定有關設計、施工、構造或設備規定，並於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？(25分)

四、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之規定，建築基地應分別進行「綠化」、「保水」、「節約能源」及「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」等事項，請就下列應檢討項目分別說明其適用範圍：

(一)建築基地綠化(5分)

(二)建築基地保水(5分)

(三)建築物節約能源(10分)

(四)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(5分)